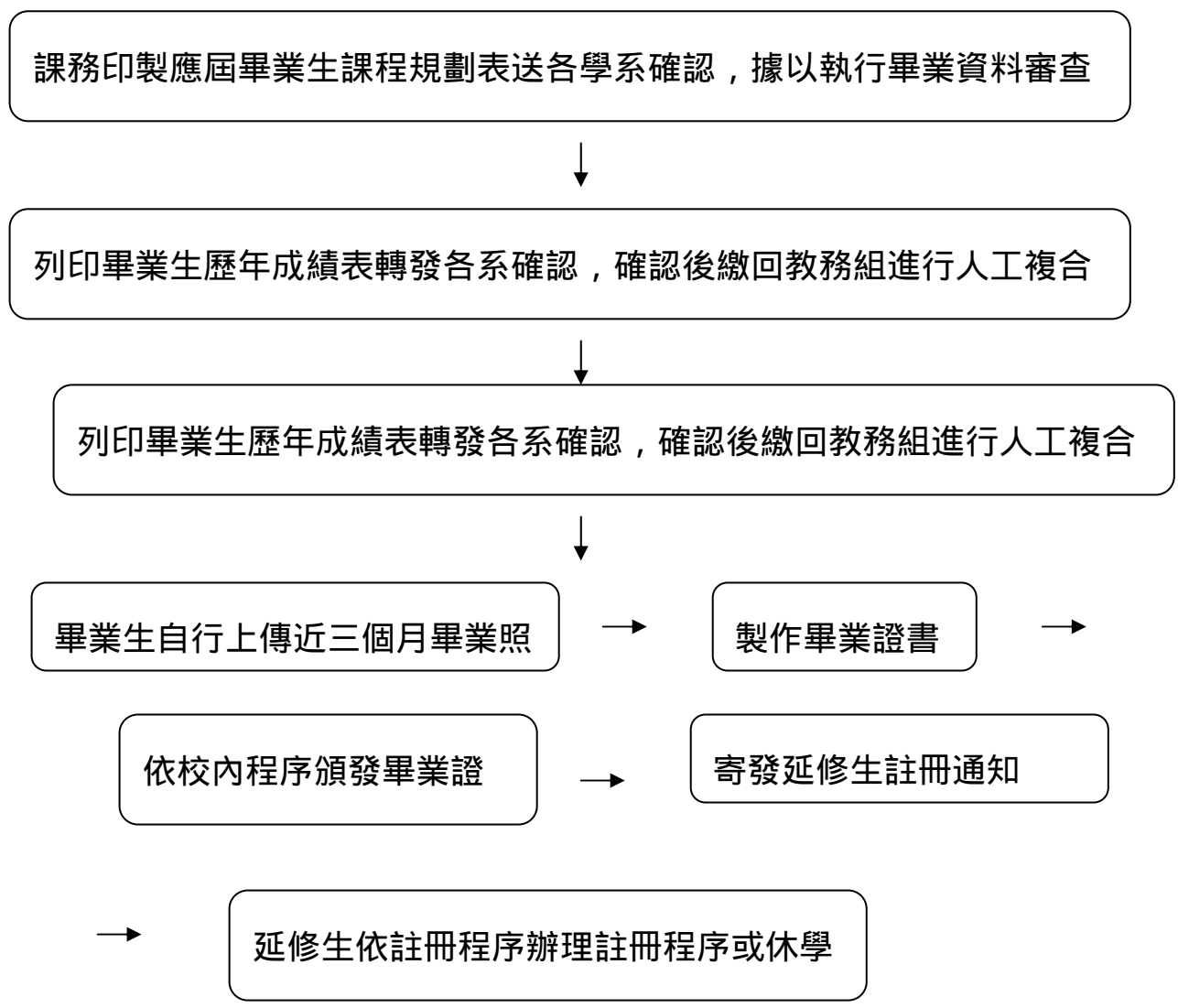


作業流程：



相關規定：

1. 大學日、夜間部暨進修推廣學士班各學系學生須修滿各該學系應修科目至少 128 學分方可畢業。（畢業規劃學分依其學系課程安排略有不同，相關畢業規劃學分總數請洽所屬學系辦公室查詢）
2. 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年為限。  
**僅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免予註冊，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。**